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以現金方式派發,而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
- 3. 重選林玉森女士為董事。
- 4. 重選霍錦柱博士為董事。
- 5. 重撰楊永基先生為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7.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第(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 屆股東调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並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 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 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 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 準)而授出或發行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兑換權或根據任何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認購本 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9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中概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 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 須予發行之相應股份數目;及
- (d) 於一個或多個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 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若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及 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 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遞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本公司之股東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必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錦柱博士、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